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4日，日内瓦

预备文件一览表

秘书处编拟

文 号	文件标题
WIPO/ACE/14/INF/1	与会人员名单
WIPO/ACE/14/INF/2	预备文件一览表
WIPO/ACE/14/INF/3 Prov. 4	暂定时间表
WIPO/ACE/14/1 Prov.	议程草案
WIPO/ACE/14/2	产权组织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
WIPO/ACE/14/3 Rev.	接纳非政府组织为临时观察员 秘书处编拟

WIPO/ACE/14/4 Rev.

作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手段的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
撰稿：印度、挪威、阿曼、秘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阻止盗版者——印度的反盗版运动

撰稿：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局（DIPP）知识产权司联合秘书 Rajiv Aggarwal 先生，印度新德里

摘要：印度的媒体和娱乐行业充满活力，面临的一大挑战是盗版，为应对该挑战，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局（DIPP）的知识产权促进和管理中心（CIPAM）为警察和海关官员开展了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计划，并促成了若干项相关立法和行政措施。其中一个关键活动是提高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对盗版危害的认识。著名宝莱坞明星拍摄的短片和以漫画人物为角色的动画视频正在电影院和电视台上映。为中小学校制作了以印度知识产权吉祥物 IP Nani 为角色的宣传视频和演示报告。同时，还组织大学生参加知识产权竞赛。

挪威反假冒提高认识活动——避免在网上和度假期间购买假冒商品

撰稿：挪威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Hedvig Bengston 女士，挪威奥斯陆市

摘要：自 2014 年以来，挪威工业产权局已开展多项活动来提升对购买假冒产品的后果和风险的识别。目标群体为在网上购买假冒商品的挪威人，以及在外国度假期间购买假冒商品的挪威人。所有活动都是在相对较低的预算下开展的。然而，挪威工业产权局通过主动提高媒体关注的方式，触及了許多人。许多活动都是同私营部门、海关和挪威消费者权利局的代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一同实施的。

阿曼 2018/19 学年度尊重版权竞赛

撰稿：教育部教育专家及创新与科学奥林匹克运动会司司长 Maya Al ‘Azri 博士，阿曼马斯喀特

摘要：在过去三年里，由于学生们为了自身研究的需要，利用各种信息资源查询创意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所以阿曼教育部非常重视在校园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开展教育活动，以推动校园创新的开展。因为学生们能够轻松利用现有技术来复制或下载信息，并可以在不去标注引证的原作的情况下进行使用，所以教育部在 2018/19 学年度专门举办了一场竞赛来提高他们的版权意识，加强他们对侵权违法性的理解，并给他们指出合法获取信息的方法。学生们知道了他们有权从自己的作品中获益，并认识到这对他们自己以至社会的未来都是大有裨益的。

“我决定，我尊重——我尊重知识产权，拒绝走私”：秘鲁最近开展的高中生教育计划

撰稿：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司长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先生，秘鲁利马

摘要：本文介绍了作为“我决定，我尊重——我尊重知识产权，拒绝走私”试点教育项目一部分开展的活动。该项目的目标是在设置 2018 年高中课程时纳入与盗版、假冒和走私有关的问题。该项目在教育部的干预下，由打击海关犯罪和盗版委员会实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用面对面讲习班、虚拟论坛和辅导材料培训教师。第二阶段包括有效完成向高中生提供的课程。截至 2018 年，已有来自利马和卡亚俄的 9,801 名学生从这项举措中受益。在 2019 年期间，计划将这一举措扩展到秘鲁的其他行政部门。

摩尔多瓦共和国《文化改革计划》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交流和国际关系司司长 Liliana Vieru 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市

摘要：在当今世界，知识产权在我们的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促进经济增长、文化发展和福祉提升。《文化改革计划》是一项触及面广的宣传计划，涉及信息、教育和认识提高活动，旨在推广和保护知识产权，从而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知识产权环境中实现文化改革。该计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制定和实施。本稿件概述了该计划、其目标和目的、实施工具和方法，以及获得的主要产出和成果。

WIPO/ACE/14/5 Rev.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撰稿：巴西、希腊、摩洛哥、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巴西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国家委员会的行动

撰稿：消费者事务国务秘书、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CNCP）主席 Luciano Timm 先生与国家消费者事务秘书处顾问 Isabela Maiolino，巴西巴西利亚

摘要：巴西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国家委员会（CNCP）是负责协调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的机构，成立于 2004 年。本文概述了 CNCP 过去和现在开展的活动、CNCP 的组成及其正在进行的截止到 2022 年的项目。

希腊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制——市场监督和打击非法贸易协调局与希腊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

撰稿：经济和发展部市场监督和打击非法贸易协调局（SYKEAAP）执行主任 Vasileios Mastrogiannis 先生及 SYKEAAP 经济和发展部贸易和消费者保护总秘书处代表 Spyridon Peristeris 先生，希腊雅典

摘要：市场监督和打击非法贸易协调局（SYKEAAP）最初名称为打击非法贸易协调局（SYKAP），成立于 2012 年。SYKEAAP 由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并在希腊经济和发展部的监管下开展工作。SYKEAAP 的主要任务是制定打击非法贸易现象的共同战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斗争是其主要行动之一。SYKEAAP 与所有国家主管机关协调合作，以有效实施联合行动。SYKEAAP 运作模式中最重要的工具是情报。一旦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信息被 SYKEAAP 关注到，所有主管执法机关的代表都会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由所涉机关同时实施，而不会有任何延误或者官僚障碍。这些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果。

摩洛哥机动车零配件分销渠道的新标签制度：用“SALAMATOUNA”证明商标打击假冒

撰稿：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局长 Larbi Benrazzouk 先生和显著性标志司司长 Nafissa Belcaid 女士，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摘要：“SALAMATOUNA”标签是用于组织机动车零配件分销渠道和打击假冒零配件的一种手段。

“SALAMATOUNA”由摩洛哥工业、投资、贸易和数字经济大臣于 2017 年创立，是由国家工业产权和反假冒委员会（CONPIAC）倡议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功成果。该标签制度有助于为机动车零配件销售商提供支持，并确保消费者的安全。“SALAMATOUNA”是一个集体证明商标，旨在应要求为零配件分销网络（制造商、进口商、供应商、批发商和零售商）中开展业务的企业提供认证，这些企业满足确定技术规范的一系列要求，包括符合上市销售的零配件的质量标准，零配件分销服务具有可追溯性。标签委员会在经过初步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上述技术规范后，由工业、投资、贸易和数字经济部担任主席的标签委员会授予使用该标签的权利。标签申请受理流程由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开发和管理的数字平台管理。该平台可查询摩洛哥各地的经认证企业，并提供经认证的零配件销售点的地理位置。

大韩民国最近加强工业产权保护的立法修正案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多边事务处助理处长 Bonghyun Cho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摘要：就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而言，大韩民国一直跻身世界前五位。尽管如此，有观点认为应该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侵权赔偿金额被认为相对较低，而且惩罚措施不足以阻止侵权。此外，由于法律定义狭窄，在诉讼中对商业秘密很难认定。为解决这些问题，最近对相关法律进行了多项修正。首先，针对故意侵犯专利和商业秘密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扩大应受刑事指控的活动范围并增加对违法行为量刑的严厉程度，缓解了对商业秘密的有限保护。此外，韩国特许厅（KIPO）特别司法警察的权力得到了扩展，允许 KIPO 官员直接调查涉嫌侵权活动，不仅涉及商标，还涉及专利、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

西班牙打击销售假冒商品和工业产权执法国家综合行动计划

撰稿：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法律协调和国际关系司国际合作和法院联络处处长 Marta Millán González 女士，产权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服务主管 Águeda Fole Sanz 女士，高级技术顾问 Regina Valenzuela Alcalá-Santaelia 女士以及高级技术顾问 Sara Boy Carmona 女士，西班牙马德里

摘要：假冒商品对众多重要部门的国民经济和企业都会造成损害，包括：服装鞋履、药品、化妆品、葡萄酒和烈酒、智能手机、箱包行李、轮胎、玩具和游戏、珠宝和手表、农药、电池、体育用品，以及音乐产业等。它们还会造成社会影响，不利于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必须制定一项国家综合行动计划，并应该让所有能够有助于终止商标假冒问题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对外贸易区的知识产权执法

撰稿：美国专利商标局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执法律师/顾问，Caridad Berdu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

摘要：对外贸易区又称自由贸易区，是在主权经济体海关管辖区域外的特别指定的、享有优待的区域。私营机构能够在这里组装、再出口、补充燃料或从事其它合法经济活动，同时避免高昂的关税、税负和其它行政收费。然而，外贸区里也有违法活动的发生，包括洗钱、假冒产品的交易及版权盗版。不仅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而且健康与安全也受到了威胁——无论是对外贸区里的人来说，还是对广大消费者来说都是这样。从法律体系、海关与边境执法以及新技术领域吸取的教训和获得的经验可以用来打击这些违法活动并维护外贸区的运行。

WIPO/ACE/14/6

知识产权执法新技术

撰稿：瑞士和欧洲联盟

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执法的瑞士经验

撰稿：瑞士纳沙泰尔大学知识产权与创新中心主任兼创新法教授丹尼尔·克劳斯博士

摘要：本稿件摘述了瑞士在不断变化的数字时代中打击假冒商品和盗版方面的经验。本稿件非常注重实用性；覆盖了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律框架内自愿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样也考虑到了区块链的机遇和限制。

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新技术机会：BLOCKATHON——利用区块链技术打击假冒行为

撰稿：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数字世界中的知识产权和宣传服务处处长 **Claire Castel** 女士，西班牙阿利坎特

摘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2016年假冒和盗版商品占世界贸易额的3.3%，并高达欧洲联盟从第三国进口额的6.8%（2013年，上述数字分别为2.5%和5%）。这些结果令人震惊。执法官员的资源和技术有限，但是区块链可以有效地为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提供支持。2018年，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盟委员会启动了一项“区块链黑客马拉松”（Blockathon）竞赛，通过联合区块链社区之力开发能够轻松追踪产品来源的解决方案，作为创新的催化剂以挖掘区块链的潜力。2018年“Blockathon”的总体目标是为执法机关提供快速识别假冒和犯罪分子的工具，协助合法公司保护其商业资产，并为消费者提供做出知情选择的工具。目前将对获奖原型进行测试。

WIPO/ACE/14/7

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尤其是数字环境中的反盗版措施的研究

撰稿：伦敦格雷律师学院律师 **Jane Lambert** 女士和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学院实务教授兼牛津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Frederick Mostert** 博士，联合王国

摘要：本研究概述了当前针对网上版权侵犯行为的保护方法，尤其专注于对全球数字领域内盗版的应对措施。研究探索了网上盗版的全球问题，以及权利人、网上平台、政府和司法机关使用的不同类型的数字工具和措施。研究还包括对关于匿名和“打地鼠”问题的相关事宜的讨论，注意到了平衡艺术表现、言论自由、数据和隐私权利、版权保护等基本权利的挑战。研究还强调了目前采用的法律措施和当前围绕可能的统一方法之间的差距，这种统一方法是以全球指南的形式来应对目前的困境。

WIPO/ACE/14/8 Rev.

解决在线知识产权侵权的安排

撰稿：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中国网络版权执法工作经验

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NCAC）版权管理局执法监管处三级调研员康昕，中国北京

摘要：近年来，中国版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版权市场秩序逐步规范，版权相关产业不断发展，版权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网络版权执法工作模式。

希腊互联网版权及相关权侵权通知委员会

撰稿：希腊版权组织（HCO）法律部主任 **Maria-Daphne Papadopoulou** 博士，希腊雅典

摘要：希腊和作为国家一级版权保护主管机构的希腊版权组织（HCO），目标是通过一系列举措解决盗版（主要是数字盗版）问题。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最新和创新措施包括建立和运作互联网版权及相关权侵权通知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向遭受侵权的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提供的，迅速有效地删除或屏蔽访问互联网上非法创意内容的行政程序。本文件介绍了 HCO 在版权执法和提高意识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随后说明了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授权及其所追求的目标，以及委员会运作首九个月后得出的结论。

改进俄罗斯联邦打击网上传播盗版内容的机制

撰稿：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Roskomnadzor）副局长 Vadim Subbot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摘要：本文详细介绍了俄罗斯在线保护版权作品的法律框架。特别侧重于为在网上打击传播侵犯版权内容而引入的三项机制：可供限制访问侵权网站的法律规定；在重复侵权情况下永久屏蔽的程序；以及针对所谓镜像站点的司法外机制。本文还提供了有关这些机制的影响的信息，概述了该领域未来发展的愿景。

联合王国警察局知识产权犯罪股

撰稿：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与知识产权执法司知识产权执法政策顾问伊丽莎白·琼斯女士，联合王国纽波特

摘要：在线假冒和盗版对企业和消费者来说都是日益严重的威胁。为解决这一问题，2013 年，联合王国（英国）政府成立了警察局知识产权犯罪股（PIPCU），致力于打击严重的有组织网上盗版和假冒行为（影响数字和实体商品），并保护合法的英国企业。PIPCU 是英国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确保企业和个人能够保护和实施其知识产权。

WIPO/ACE/14/9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数据库项目

秘书处编拟

摘要：本文件介绍了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协助成员国协调根据对版权侵权的“资金跟踪”方法而采取的自愿措施。该项目包括一个安全且有限控制的在线平台，产权组织成员国内的授权机构可向该平台上传有意为版权侵权提供便利的网站清单。允许广告行业的合法参与者成为授权用户，使用清单中包含的数据来为互联在线的广告投放提供信息。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数据库（BRIP 数据库）中进行核对后，广告主可确保其广告不会意外地出现在侵犯版权的网站上。项目旨在减少流向非法网站运营方的资金，保护品牌不被损害，以及降低合法广告可能会让非法网站看似合法从而迷惑消费者的风险。BRIP 数据库现已开放，可接受来自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授权贡献者和广告部门的授权用户。

WIPO/ACE/14/10 Rev.

在版权侵权网站上防止付费广告行为的举措

撰稿：意大利、大韩民国和欧盟委员会

意大利通信管理局在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网站上的网络广告中发挥的作用

撰稿：意大利通信管理局（AGCOM）视听内容司数字权利处副处长 Giorgio Greppi 先生，意大利罗马

摘要：意大利通信管理局（AGCOM）负责网络版权执法。自开始运作以来，权利人提出了 1,576 起投诉，其中 49% 涉及专门网站上的视听内容。本稿件阐释了 AGCOM 的各项职能，并用具体数字说明了其行动的实际成果。最后一部分包括 AGCOM 在就盗版网站上频繁使用涉及不同品牌的广告内容所开展的版权执法工作中总结出的观点。在这一方面有两个问题值得特别注意，即：（i）广告产品涉及的品牌安全；及（ii）提高对于所谓的“资金跟踪”战略的意识以阻止品牌资助盗版网站的必要性，权利人和中介机构应该直接参与阻止广告内容出现在盗版网站上，或者参与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执法活动。事实上，只要盗版网站依赖网络广告产生收入的商业模式保持不变，任何为解决网络盗版问题而制定的战略都将无法收到效果。

关于大韩民国版权侵权网站的广告投放及其对广告品牌价值的影响的研究

撰稿：韩国版权保护局（KCOPA）网上保护局海外合作组主任 Taejin Lee 先生，大韩民国首尔

摘要：本文稿报告了大韩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一项研究，目的是调查版权侵权网站上广告的影响，这些网站在未经版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传播版权材料的复制品。文中说明了研究方法，其中包括对样本规模的版权侵权网站及其播放的广告进行分析，使用实验性消费者调查和深入的专家访谈来衡量广告对广告所宣传的品牌价值的影响。本研究完成后，可以为监管版权侵权网站提供有用的参考，通过删除这类网站上的合法广告来降低网站的营利能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实现监管。本研究还可以根据研究结果促进广告业的自我监管，并从长远看，有助于扩大版权人的合法广告收入来源。

利益攸关方在“网络广告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欧盟委员会的最新信息

撰稿：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DG Grow），知识产权与打击假冒处政策事务干事 Natalia Zebrowska-Mamais 女士，比利时布鲁塞尔

摘要：以商业规模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内容、商品或服务的网站和移动应用，利用广告版面销售作为其收入来源之一。在这一复杂的网络广告环境中，错投广告是个问题，品牌自身通常还不知道其广告最终会发生什么情况。为应对这一挑战，欧盟委员会促成广告部门的代表之间达成了一项自愿协议。

“网络广告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的签约方承诺进行合作，以尽量避免错投网络广告。这一举措是欧盟委员会“资金跟踪”知识产权执法方式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制定政策措施，发现并破坏具商业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资金流动。

中介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

WIPO/ACE/14/11 Rev.

撰稿：万国邮政联盟、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以及阿里巴巴集团、亚马逊、Facebook 和谷歌

国际邮政供应链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与减缓战略

撰稿：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国际局，瑞士伯尔尼

摘要：自万国邮政联盟 1874 年成立以来，成员国数量急剧增加（目前为 192 个），国际邮政网络的整体覆盖面迅速扩大。这种发展也使万国邮联建立单一邮政领域的基本概念受到滥用和公众对邮政服务的信心受到利用的可能性变大。损害国际邮政供应链声誉的一个威胁是向其输入假冒和盗版物品。本稿件介绍了国际邮政系统的相关趋势以及万国邮联与其他组织的合作机制及其自身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消除假冒和盗版物品，确保国际邮政供应链不受玷污。

在线中介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撰稿：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欧洲分会副主席兼办公室主任 CHRISTIAN BORGGREEN 先生（比利时布鲁塞尔）和 CCIA 高级政策顾问 ALI STERNBUR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摘要：在线中介机构为实施知识产权和防止侵权作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分为两大类：（a）遵守监管制度，如通知和行动或通知和移除；（b）行业在超出法律要求之外主动自愿作出努力，防止上传或删除涉嫌侵权的内容。

阿里巴巴集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成效

撰稿：阿里巴巴集团首席风险官郑俊芳女士，中国杭州

摘要：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在创建之初就确信“让天下没有难做的生意”为自己的使命。阿里巴巴希望以技术变革保障商业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进而实现人人可以参与分享的全球化。技术变革既为人类智慧的创新创造提供了发展机遇，也让我们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着“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挑战。知识产权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全球合作。作为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新技术、新能源的倡导者、实践者和推进者，阿里巴巴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及其治理体验，对于研究数字经济时代的新治理应将提供启示和帮助。

亚马逊防止假冒的举措

撰稿：亚马逊公共政策-知识产权、客户和品牌安全高级经理 Christopher Oldknow 先生，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亚马逊努力成为全球最以客户为重的企业，它的网上商店为人们提供尽可能多的正版商品以供选择。由于企业秉持以客户为重的理念，企业员工努力赢得和维持客户的信任，公司严禁销售假冒产品。为了维持客户信任，亚马逊投入大量资源，不断创新和改进检测和预防方式，使假冒产品无法接触到客户。在本稿中，公司分享了其中一些最新的创新和合作项目，突显了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建立客户信任方面开展的工作。由于采用了主动和预防性的系统，在有客户浏览量的所有亚马逊网页中，99%以上的网页未收到过可能侵权的举报。

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保护知识产权

撰稿：Facebook 知识产权部门总监兼法律副总顾问 Mark Fiore 先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门洛帕克园区；Facebook 全球知识产权与贸易政策负责人 Probir Mehta 先生，美国华盛顿特区

摘要：人们使用 Facebook 的系列应用程序和服务与亲友保持联系、发现新事新闻并分享和表达一己之见。Facebook 希望人们在这样做的时候，确信自己接触的内容不侵犯知识产权。为了打击版权和商标侵权行为，禁止假冒商品，Facebook 采取了多项措施协助权利人保护知识产权。这其中包括全球“举报和删除”方案以及全面的打击反复侵权者政策。Facebook 还建立了“权利管理器”和“商业与广告知识产权工具”等先进工具，并采取了更加主动的措施。Facebook 的工具经与权利人密切合作而开发，考虑到了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新的市场解决方案，同时也确保用户的合法表达得到保护。Facebook 和 Instagram 是激发网上创造力和文化的重要手段，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连同与权利人的伙伴关系，二者一起发挥作用。

在谷歌搜索中保护版权

撰稿：谷歌公司版权部主管 Cédric Manara 先生，法国巴黎

摘要：谷歌公司（谷歌）通过搭建平台，使人们可以在平台上合法购买、消费和发掘娱乐和文化，从而替代侵权内容，并不断开发打击网络盗版的解决方案，在创意产业的发展和成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本文的关注点是“谷歌搜索”（Google Search），并审议了谷歌开发的各种工具，包括简化权利人的通知提交程序，受信任的版权删除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将有效版权删除通知的数量作为降级信号。本文提供了这些工具对侵权站点搜索流量影响的相关信息，并详细介绍了该公司为防止滥用其内容删除工具所做的一些努力。

WIPO/ACE/14/12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司法和检察机关自由裁量权

撰稿：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联合王国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司法自由裁量权：俄罗斯法院的经验

撰稿：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法官 Vladimir Pop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摘要：本文稿简要概述了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俄罗斯法院的结构，阐述了最近通过的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全会裁决，对这个领域的司法实践进行了概括。文稿详细考虑了司法自由裁量权的概念及其主要原则。它还分析了法官在审议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在审议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确定责任是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重要考量之一。本文稿重点讨论三种情况：没收假冒商品、公布侵权信息和确定赔偿金额。

圣基茨和尼维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检察机关自由裁量权

撰稿：圣基茨和尼维斯检察署署长 Valston Michael Graham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巴斯特尔

摘要：对于看起来犯下知识产权方面罪行的人，确定是否应予起诉，需要考虑一系列因素，并要在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达成平衡。使用检察机关自由裁量权，使检察官有自由并有权根据法律和检察官本人了解到的已有情况作出判决。是否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起起诉，这项自由裁量权受多个限制和挑战的制约。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许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跨境发生，造成了司法和法律上的挑战。但是，必须适当权衡这些挑战与可能倾向于刑事起诉的公共利益上的考虑。

根据联合王国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97 条第（2）款行使给予额外损害赔偿的自由裁量权

撰稿：联合王国高等法院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院地区法官 Charlotte Hart 女士，联合王国伦敦

摘要：在版权侵权诉讼中，寻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人可根据联合王国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97 条第（2）款要求判予额外的损害赔偿金。法院认为很难确定此类损害赔偿的性质。上诉法院现已裁定，第 97 条第（2）款允许法院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这比加重性损害赔偿（补偿性）和示范性损害赔偿（惩罚性）的普通法分类更为灵活。额外的损害赔偿可能有返还性成分。裁决也可能只是惩罚性的，前提是其不构成对侵权人权利的滥用。对根据第 97 条第（2）款判予的额外损害赔偿的量化几乎没有指导，这可能会给诉讼当事人带来不一致和不确定性。似乎对以在一般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增加百分比的方式作出的裁决没有任何限制。

WIPO/ACE/14/13 Rev.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产权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和地区经验

撰稿：博茨瓦纳和东加勒比最高法院

产权组织为博茨瓦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培训活动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支持

撰稿：企业与知识产权局（CIPA）注册局长 Conductor Paul Masena 先生，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市

摘要：在介绍了博茨瓦纳、企业与知识产权局（CIPA）和博茨瓦纳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后，稿件讲述了近年来博茨瓦纳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得到的援助，援助的形式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立法援助，以及组织了多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能力建设活动。为了进一步支持博茨瓦纳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产权组织同 CIPA 合作，还制定了名为《在博茨瓦纳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

犯罪》的定制培训手册，供执法机关和检察官使用。稿件还汇报了博茨瓦纳在得到产权组织提供的援助后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取得的一些进步。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和知识产权中的能力建设

撰稿：东加勒比最高法院司法教育研究所所长兼上诉法院法官 **Gertel Thom** 女士，圣卢西亚卡斯特里

摘要：本稿件考量了能力建设对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司法管理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重要性，以及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得到的援助在司法官员培训方面的好处。知识产权除非得到有效且迅速的执行，否则几乎没有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司法官员必须得到适当的培训来裁定知识产权案例。产权组织凭借其自身的专业知识或接触这一领域外部专家的途径，已经证明其已具备足够的能力来提供知识产权多个领域的培训，包括法院在侵权诉讼中可授予的民事和刑事救济。本稿件最后就产权组织可以如何加强对司法官员的培训提出了建议。

WIPO/ACE/14/14

蒙古在产权组织提供的知识产权领域立法援助方面的经验

撰稿：司法和内政部法律政策司法律政策官员 **Amarmurun Amartuvshin** 女士，蒙古乌兰巴托

摘要：2017 年，蒙古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领域的立法援助。随后，起草了修订现行知识产权法律的法案，即《专利法》《版权和邻接权法》和《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并准备提交蒙古政府批准，以期在 2019 年期间向蒙古议会提交这些法案。已召开多次公开听证会，与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律师等知识产权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法案进行了讨论。

[文件完]